

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湘0725破7号

2025年6月16日，本院根据张文才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常德银太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指定湖南佳铭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常德银太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案系简易破产案件，适用快速审理程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